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佳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琪
訴訟代理人　曾耀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佑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育辰律師
　　陳惠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重訴字第94號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24日與伊簽訂營運管理合作契約書，委託伊處理已停止營運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焚化爐（下稱系爭焚化爐）之復燒營運手續；復於106年8月1日與伊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委託伊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經營系爭焚化爐之營運操作。伊於訂約後投入鉅資修繕補強系爭焚化爐設備，並提出改善計畫書，經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審核通過而得申請展延營運許可後，備妥申請展延營運許可相關資料，將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」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送交被上訴人審閱及用印，詎被上訴人無故拒絕用印，違反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，伊於108年7月24日催告被上訴人用印，未獲置理，致伊無法辦理展延申請，受有支出如附表編號1至9所

示費用之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79萬1,572元，伊遂於同年9月27日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終止系爭合約，被上訴人除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4項約定賠償上開損害外，尚應返還保證金200萬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80萬元。爰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6項、第7條第3、4項約定，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,559萬1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上訴人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業經本院更審前裁判為其敗訴判決確定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部分請求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：上訴人所提系爭申請書所載技術人員黃振承及蔡明勳，從未專任常駐廠區及出勤工作，亦未實際從事相關工作，違反衛福部105年1月1日制定之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申請書撰寫指引(下稱申請書撰寫指引)相關規定，且被上訴人無法對該兩名專員實施員工教育訓練，當然無法提出申請書撰寫指引7.6、7.8、7.13相關文件，系爭申請書不符申請書撰寫指引。再黃振承及蔡明勳從未專任並常駐系爭焚化爐，且黃振承同時身兼三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三陽公司)代表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又系爭焚化爐系統設施自104年6月閒置後，部分設備及零組件已汰換更新，上訴人竟仍提出98至102年間之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或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企圖矇騙衛福部，伊自得於上訴人補正上述缺失前拒絕用印，伊並無違約情事，上訴人無從終止系爭合約，且不得請求伊賠償如附表所示損害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均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559萬1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】

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644至648頁）：

㈠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 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焚化爐（即系爭焚化爐）係被上訴人經營及管理，被上訴人於97至98年間，因系爭焚化爐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超過排放標準，經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嘉義縣環保局）限令改善（見本院前審卷㈡第29至41頁）。而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雖同意被上訴人展延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及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，惟為防止二次污染，限命系爭焚化爐應「停爐檢測至完成改善」，有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90001171號函文可稽（見原審卷㈡第9至11頁）。

2. 系爭焚化爐之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及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，已於104年12月31日期滿，系爭焚化爐自斯時起，已完全處於停爐狀態。

3. 兩造於105年3月24日簽訂營運管理合作契約書，自簽訂日起，契約期限共15年，約定範圍為被上訴人之焚化爐復燒營運程序費用，及復燒營運後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（見原審卷㈠第413至423頁）。

4. 被上訴人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上訴人經營管理焚化爐操作，兩造於106年8月1日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合約（即系爭合約）（見原審卷㈠第21至35頁）。

5. 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在本合約期間應為履行及配合乙方（即上訴人）之約定事項：⑶關於乙方與各機關間之對外行文或書件，經甲方審閱（審閱期為兩日），未損及甲方權益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需甲方用

印者，甲方應配合用印，不得無故拒絕」。（見原審卷㈠第27頁）。

6. 衛福部於106年2月17日，就被上訴人申請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」一案，函覆被上訴人稱：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核通過，請確實依計畫書（第五次修正本）之內容及規劃時程進行改善，並將完工後之報告（含照片）併同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」送本部辦理展延相關事宜（見原審卷㈠第37頁）。

7. 系爭許可證展延申請，應由原許可證持有者即被上訴人，依規定檢附資料向衛福部提出申請，上訴人非衛福部核發之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，亦非核准許可證持有者，並不具申請展延許可證效期資格，有衛福部110年2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9號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㈡第39至40頁）。兩造同意系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，應以被上訴人名義申請，需被上訴人用印。

8. 上訴人依前述衛福部106年2月17日函所指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」，備齊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件-展延申請」、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完工報告（含照片）」，及其附件1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書第五次修正本」、附件2「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設備工程規範書」，送被上訴人審閱及用印，以便向衛福部辦理展延相關事宜，被上訴人迄今尚未於上開文件上用印，致使系爭焚化爐迄今仍未能辦理展延完畢。

9. 上訴人之員工黃振承、蔡明勳並未長駐在系爭焚化爐。黃振承並身兼三陽公司之代表人。

10. 「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書件」第75至83頁之資料，非屬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辦法）第10條第7款所示之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及第16條第5款所示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僅為「焚化爐之質能平衡計算公式與化學式」（見本院卷第409頁）。

11.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劃書第五次修正本（紫色封面）」（下稱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）第132至153頁內容，其基本資料欄所載之「公私場所」、「地址」、「管制編號」、「受測污染源編號」等項目，係經環境部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，及所在地環境保護局確認，可認定為系爭基金會所屬焚化爐之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10頁）。

12.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第132至153頁內容，有部分屬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所示之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（如第137、149、152、153頁）。有部分屬同辦法第16條第5款所示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（如第133至136、139至144、146、148、150頁）。有部分均非屬上開二者（如第145、147、151頁，見本院卷第410頁）。

13.被上訴人係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，其業務之一為嘉義縣市醫療院所醫療廢棄物清運處理，屬醫療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，系爭焚化爐以嘉義縣市505家醫療院所為產源名冊，符合被上訴人設立之業務範圍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。

14.依衛福部111年9月2日回函所示（函詢：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於105年3月至108年11月期間向本部備查之主任管理員為何人乙事）：被上訴人前於106年3月16日向本部申請持有「衛生福利部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主任管理員變更，經本部106年3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2755號函同意變更在案（原蔡錦龍已於106年3月16日離職，變更為許雲清，見前審卷㈠第263至265、251至259頁）。

15.上訴人於108年7月24日，以台北杭南郵局第1029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上訴人應於收受存證信函7日內進行審閱併用印，被上訴人已於108年7月25日收受（見原審卷㈠第39至45頁）。

16.上訴人於108年9月27日，以台北杭南郵局第1403號存證信

函，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合約，被上訴人已於108年9月30日收受（見原審卷㈠第47至51頁）。

17.若本件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（即上訴有理由），兩造同意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本院更審前判決之認定即如附表所示，合計1,559萬1,572元。

㈡兩造之爭執事項：

1.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，以下列事由，拒絕用印，有無理由？

⑴系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，不符合申請撰寫指引。

⑵黃振承及蔡明勳未長駐系爭焚化爐，且黃振承身兼三陽公司代表人。

⑶上訴人以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第84至90頁、第132至153頁內容即系爭焚化爐98年至102年之資料，作為申請資料。

2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約而終止系爭合約，有無理由？

3.承上，若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項目、金額各為何？

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申請系爭焚化爐有效期限之展延，應檢附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：

1.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至4、6所示，可知被上訴人於97至98年間，因系爭焚化爐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超過排放標準，經嘉義縣環保局限令改善，而衛福部為防止二次污染，限命系爭焚化爐應「停爐檢測至完成改善」，嗣系爭焚化爐之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及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於104年12月31日期滿，系爭焚化爐自斯時起，已完全處於停爐狀態，兩造乃於105年3月24日、106年8月1日分別簽訂營運管理合作契約書、委託經營管理合作合約（即系爭合約），由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處理系爭焚化爐之復燒營運程序及經營管理。上訴人受委託後，曾進行系爭焚化爐之修繕補強，並多次備齊相關文件交由被上訴人用

印後，以被上訴人名義向衛福部申請系爭焚化爐之營運許可展延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衛福部105年12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50137626號函檢附審查意見表(第5次)為證(見原審卷㈠第393至395頁)。而衛福部上開函文內容，係請被上訴人依審查意見補正資料，再送衛福部辦理，嗣上訴人依該函文所載審查意見補正後，再由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7日申請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」，衛福部於106年2月17日就被上訴人申請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」一案，函覆被上訴人稱：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核通過，請確實依計畫書(第五次修正本)之內容及規劃時程進行改善，並將完工後之報告(含照片)併同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」送本部辦理展延相關事宜，並有衛福部106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60104495號函存卷足參(見原審卷㈠第37頁)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 上訴人主張：其依衛福部106年2月17日函所指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」，備齊完工後之報告(含照片)併同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」，屢次送被上訴人審閱及用印，以便向衛福部辦理展延相關事宜，被上訴人均無故刁難，拒絕於上開文件上用印，致使系爭焚化爐迄今仍未能辦理展延完畢等情，雖據其提出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申請書件-展延申請」、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完工報告」及其附件1「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書第五次修正本」、附件2「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設備工程規範書為證（外放)。惟被上訴人就此辯稱：系爭焚化爐系統設施自104年6月閒置後，部分設備及零組件已汰換更新，上訴人提出98至102年間之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或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企圖矇騙衛福部，上訴人所為顯已違法令規定，並損及其權益，其自得於上訴人補正缺失前拒絕用印等語。經查：

⑴上訴人主張：本件為系爭焚化爐有效期限之展延，應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附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

告」等語，被上訴人則辯稱：爭焚化爐系統設施自104年6月閒置後，部分設備及零組件已汰換更新，自應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，檢附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等語。經查，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係規定：「共同處理機構設立完成後，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署申請共同處理營運許可，發給共同處理營運許可證，始得營運：七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、第16條第5款則規定：「共同處理機構其共同處理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：五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。依此，新申請共同處理營運許可，應檢具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之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；申請共同處理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，則應檢具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。復參酌衛福部11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07號函覆稱：「經查嘉義基金會曾領有本部核發之『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』，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，該會於有效期限屆滿前（104年11月27日）向本部提出 延續效期（展延）之申請」、「所詢『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』，非屬申請展延許可之應備文件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足認本件被上訴人係於原領有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之有效期限屆至前，即已向衛福部提出延續效期（展延）之申請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甚明。

⑵被上訴人雖辯稱：系爭焚化爐自104年6月閒置後，部分設備及零組件已汰換更新，如同重新申請共同處理營運許可，自應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，檢附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云云，並提出衛福部113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4095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經查，上開函文固載明：「二依據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略以，共同處理機構設立完成後，應檢具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，向本部申請共同處理營運許可，發給共同處理營運許可證，始得營運。三上開

所提試運轉功能檢驗(試燒紀錄)報告，係為評估該共同處理機構是否具焚化爐運轉能力，以達營運目的，爰相關報告數據須以自廠本身設計例：投入量、廢棄物品項、爐體型式…等）、操作參數、操作成果計算，無法採認他廠數據作為試運轉之結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0頁）。惟上開函文係衛福部回應被上訴人自行發文詢問之函覆內容（見本院卷第97、98頁），依據衛福部就上開事項再次函覆本院略稱：「嘉義基金會113年5月2日（113）嘉醫基字第004號函之來文事由為：詢問焚化爐設備更新是否需提供試燒紀錄，是否可由他廠舊數據取代送審乙事，考量焚化爐乃廢棄物處理之核心設備，一旦更新，即涉及其處理效能及污染防制（治）效果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及各項法規標準，與既有核准運轉之設備運轉監測不同，爰函復不得以其他廠舊數據取代送審，並應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提出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（或俗稱試車結果、試車報告）以了解實際運轉之處理效能及污染防制（治）效果」，有衛福部11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07號函、113年11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07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8、519頁）。可見衛福部前函所指應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，提出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之前提，係建立在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2日所詢「焚化爐設備已更新」之問題上。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原即領有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，且本件被上訴人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至前，即已向衛福部提出延續效期（展延）之申請，業如前述，則依兩造「當時之認知」，被上訴人所申請者既為「展延申請」，自應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且本件依被上訴人所提資料所示，衛福部於要求被上訴人應補正之事項中，未曾提及被上訴人應檢附「試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，自不得以衛福部嗣後於本院更審程序中回應被上訴人之函覆內容，反推上訴人早已知悉系爭焚化爐之部分零組件已汰換更新，而應依系爭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，檢附「試

運轉功能檢驗報告」，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辯解，尚非可採。

㈡上訴人備妥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，促請被上訴人用印之文件，並未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被上訴人得拒絕用印：

1.上訴人雖主張：系爭申請書中之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第132至153頁所附檢測報告，確係被上訴人所屬焚化爐之基本資料，其中有部分屬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足認其業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被上訴人不得拒絕於申請文件上用印云云。惟查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11、12所示，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所附之檢測報告，其中有部分固屬系爭焚化爐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（即報告之第133至136、139至144、146、148、150頁），惟觀諸該等報告如下表所示之名稱及採樣日期，堪認上訴人所提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其採樣日期均在94至99年之間。

編號	名稱	採樣日期	頁碼	備註
1	94年戴奧辛檢測報告	94年12月6-7日	133頁	
2	95年戴奧辛檢測報告	95年12月7-8日	134頁	
3	97年戴奧辛檢測報告-1	97年1月7-8日	135頁	
4	96年鉛鎘汞檢測報告	96年1月10日	136頁	
5	97年戴奧辛檢測報告-2	97年12月16-17日	139頁	
6	97年鉛鎘汞排放檢測報告-2	97年12月18日	140頁	
7	97年粒狀物檢測報告	97年12月15日	141頁	
8	98年粒狀物檢測報告	98年12月8日	142頁	
9	98年戴奧辛檢測報告	98年12月9-10日	143頁	
10	98年鉛鎘汞排放檢測報告	98年12月7日	144頁	
11	99年粒狀物檢測報告⑵	99年12月6日	146頁	
12	99年戴奧辛檢測報告⑵	99年12月31日	148頁	
13	99年鉛鎘汞排放檢測報告⑵	99年12月7日	150頁	

2. 查被上訴人於97至98年間，既因系爭焚化爐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超過排放標準，經嘉義縣環保局限令改善，嗣系爭焚化爐之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及「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」於104年12月31日期滿，此後即處於完全停爐狀態，兩造復於105年3月24日、106年8月1日簽訂營運管理合作契約書及系爭合約，業如前述，佐以上訴人自承其與被上訴人訂約後，投入鉅資修繕補強系爭焚化爐設備等語（見原審卷㈠第13至14頁），則上訴人為使系爭焚化爐復燒後得以符合污染源排放超過排放標準，自應提出修繕補強系爭焚化爐後之復燒檢測數據，向衛福部申請許可證之展延，始能知悉修繕補強後之系爭焚化爐是否符合污染源排放標準，俾達成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之目的。復參酌衛福部114年6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41663171號函覆稱：「一、經查系爭基金會前於97至99年間，因焚化爐之固定污染源 排放管道鉛或戴奧辛超過排放標準，經嘉義縣環境保局多次裁罰在案，考量鉛或戴奧辛超過排放標準，除對人體產生重大危害外，亦顯示該焚化爐防制設備需進行改善，爰系爭基金會於105年2月2日首次提送焚化系統設施改善計畫書，經本部以106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60104495號函同意系爭基金會應依改善計畫書（第五次修正本）之內容及規劃時程完成改善（含設施設備安裝及試運轉），並將完工後之試運轉採樣及檢測報告（含照片），併同『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營運許可證展延申請書』向本部提出，始能了解該運轉成效」、「二、承上，系爭基金會自不得以104年前之檢測報告，作為展延申請之資料」等語，有該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1、412頁），益證上訴人不得以系爭焚化爐修繕補強前之檢測數據，據以向衛福部申請許可證之展延。

3. 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在本合約應為履行及配合乙方（即上訴人）之約定事項：⑶關於乙方與各機關間之對外行文或書件，經甲方審閱(審閱期為兩日)，未損及甲方權益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需甲方用印

者，甲方應配合用印，不得無故拒絕」(見原審卷㈠第27頁)。依此，上訴人與各機關間之對外行文或書件，如有「損及被上訴人權益」或「不符合法令規定」之情形，被上訴人即得依上開約定，拒絕用印。又本件係由被上訴人向衛福部提出許可證延續效期（展延）申請，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並應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而上訴人所提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第132至153頁內容雖包含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然其採樣日期均在94至99年之間，業如前述，顯見上訴人所提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形式上雖為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然實質上並不符合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之規定，亦即被上訴人無從以舊資料通過許可證展延申請，堪認上訴人函請被上訴人配合用印之文件、資料，即有「不符合法令規定」之情事，被上訴人抗辯其據此拒絕用印，應屬可採。

4. 上訴人雖又主張：其所提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第132至153頁內容已包含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被上訴人即應依約用印送衛福部審查，而非逕拒絕用印，致使其喪失補正之機會云云，並援引衛福部114年9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41667694號函為憑。惟上訴人函請被上訴人配合用印之檢測報告為94至99年間之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此乃屬一望即知之明顯瑕疵，倘被上訴人明知上開資料未符規定，仍配合用印讓上訴人提出，再由衛福部審查是否應予補正，則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有關上訴人對外行文或書件於提出前，應先經被上訴人審閱符合法令之約定，將成為具文，已難認可採。且觀諸衛福部上開函文載明：「三倘若嘉義基金會認定當時業者所提之文件已達送件標準，即可由該基金提出申請，本部審查後若認其資料有待釐清之處，會再函請嘉義基金會補正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8頁）。顯見衛福部審查並命補正之前提，仍需符合被上訴人認定當時業者所提文件「已達送件標準」，始可由被上訴人向衛福部

提出申請，益證上訴人前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㈢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拒絕用印為由，終止系爭合約：

本件上訴人所提系爭申請書所含附件內容，既有前揭不符合法令規定情事，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補正前，拒絕用印，自未違反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之約定。從而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用印義務，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止系爭合約，核屬無據，其所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不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。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支出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費用之損害779萬1,572元，並返還保證金200萬元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80萬元，即無可採。

㈣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提「紫色封面第五次修正計劃書」所附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不符法令規定，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，拒絕用印之抗辯，為有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即無庸再行審酌兩造間之其餘爭執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促請被上訴人用印之文件，並未依系爭辦法第16條第5款規定，檢具「場（廠）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」，被上訴人得拒絕用印，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拒絕用印為由，終止系爭合約，則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終止系爭合約，並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6項、第7條第3、4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559萬1,5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 官　施盈志

法 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（追加、擴張）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		
編號	項　　目	兩造不爭執之金額
1	支出焚化爐整修設備（焚化系統污水處理設備及廠房整修）	450萬元
2	專責人員相關費用（廠房租金、水電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大電檢修及申報、消防檢查及申報、火險及勞健保）	148萬4,321元
3	新光保全公司之保全費（105.10-迄今：37個月）	14萬9,775元
4	CCTV監視系統	11萬4,450元
5	連續監測系統相關費用 ①固定污染源排放連續監測系統檢修工資 ②固定污染源排放連續監測系統檢修工資	16萬6,500元 ①13萬6,500元 ②3萬元
6	空壓機、乾燥機等費用	8萬9,576元
7	衍生廢棄物合約費	14萬1,750元
8	律師費用	24萬5,200元
9	委託撰寫計畫書及展延申請書費	90萬元
10	保證金	200萬元
11	懲罰性違約金（108.08.01-108.9.27）	580萬元
合　　計		1,559萬1,572元